2026-2027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DZC-2026-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定成交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2026-2027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开展2026-2027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工作，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DZC-2026-176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5万元。

最高限价：采购人设定包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万元，包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工作安排，现拟开展2026-2027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本次采购划分为2个采购包：包1和包2。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7日，工作日9:00-18:00（北京时间）。

2．方式：请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dzc@njqidi.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QDZC-2026-176+申请人名称，邮箱自动回复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会议室。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0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3．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

文件一并递交）。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 PDF 电子件、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均加盖公章（鲜章），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6．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 1 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以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如同时响应本项目的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采购包。如同时在多个采购包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按先包 1 后包 2 顺序进行推荐。如果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在其他采购包中不再推荐，相应包按推荐顺序依次递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电　　话：025-85393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8 楼 G 座

联 系 人：陆阳平

联系电话：025-84719909

电子邮箱：qdzc@njqidi.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阳平

电　　话：025-847199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1.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4．样品及演示（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及演示）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4 **本项目（包1、包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个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无效。

（3）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给予加分（详见第三章）（如涉及）。

5.5 绿色采购

（1）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文件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等文件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4）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 号、30 号、31 号、32 号、33 号、34 号、35 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5.6 创新产品采购

（1）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 2 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5.7 网络产品、市场准入类产品采购

（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的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5.8 数据交易说明（如有）

（1）数据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

（2）数据产品是指用于交易的数据和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3）数据服务是指提供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4）数据工具是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安全工具等。

5.9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0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购通〔2025〕78 号）等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0.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具体定义和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比例计算公式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1）条“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0.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0.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三章。

5.10.5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11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通知。

8.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6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如有）等。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供应商不得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收费标准*7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供应商报价中。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对公支付：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5907492010101

转账附言：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

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14．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般应为正本加盖公章 PDF 电子件、U 盘形式、文件命名项目名称+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电子证照、电子证书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和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电子证照、电子证书等形式的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本次磋商采用单信封形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密封章（只需包一层）。信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5.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响应，则需按包单独编制响应文件，每个包的响应文件应分别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独立提交。

15.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6.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0.1 详见第三章。

21．评审方法、程序及评审标准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2.2 如出现 22.1（3）情形，采购活动失败，磋商小组应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写明论证意见。

六、确定成交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3.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将合同标的转包。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7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8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7.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代理机构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质疑函》纸质原件。**

27.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27.8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7.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定成交方法

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如未提供授权书，作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或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或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上限。**	**不允许**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清单）》**	**不允许**

			（如有）规定的格式填写且未对实质性要求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和删减。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作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不允许**
	7	**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8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详见《响应函》）**	**不允许**
	10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12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14	**★号条款响应（实质性要求）（如有）**	**响应文件须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要求，且技术指标不得超出主要技术参数允许的最大偏差范围（如有）。★号条款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列明并附证明材料；无★号条款的，按格式填报该表即可。**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允许**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此处最后报价是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2.技术	2.1	对本项目的定位、主题的理解认识	从对本项目的定位、主题的理解认识进行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 20 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20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2.2	整体策划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20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5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20
	2.3	宣传覆盖范围	对供应商提供的宣传覆盖范围进行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20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5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20
	2.4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12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9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2
	2.5	质量保证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深入全面、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针对性强，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优于项目需求，得12分； 较全面、理解程度较高、结构较清晰、层次清楚、有逻辑，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9分； 有缺项、层次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可行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内容较空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2

3.商务	3.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宣传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备注：需要在“响应文件格式-业绩证明文件”表格中填报且提供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1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电子件（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电子证照、电子证书等形式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依据。

（1）供应商业绩：需要在“响应文件格式－业绩证明文件”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需要在“响应文件格式－拟派项目团队”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3）人员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算（如有）。需要在“响应文件格式－拟派项目团队”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能体现该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填报或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履约证明材料或咨询成果等材料应由采购人（或招标人或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有权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如均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2．报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 1 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如同时响应本项目的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采购包。如同时在多个采购包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按先包 1 后包 2 顺序进行推荐。如果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在其他采购包中不再推荐，相应包按推荐顺序依次递补。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果需要）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中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凡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作出澄清、说明和更正，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磋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第一轮磋商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多轮磋商

3.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3.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9）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①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③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④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⑤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6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报价合理性说明：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如果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分按“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的方法进

行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小组各成员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中第 2 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内控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包 1）

一、项目标的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塑造栖霞交通有深度、有温度、有力度的行业形象，现拟开展 2026-2027 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全年产出不少于 16 篇原创深度稿件，单篇字数不少于 800 字。

全年安排 4 次主题拍摄，每次交付精修成片不少于 30 张，同时全量交付 RAW 格式原始文件，含人物肖像的须取得肖像使用授权。

短视频或宣传片制作，全年完成 4 条成片，单条时长控制在 90 秒左右，允许上下浮动 15 秒，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含字幕、配音或同期声以及已获授权的背景音乐，交付时须同步提供成片、拍摄素材。

海报或长图设计，全年完成不少于 6 张，须提供 AI 或 PSD 格式矢量源文件及 JPG 预览文件。

IP 主题推文策划，全年完成 4 期，每期包含策划方案、文案撰写、版面排版和配图，单期文字量不少于 1200 字，配图不少于 6 张。

二、技术要求

（一）通用要求

所有交付内容须符合政务宣传导向要求，坚持正面宣传、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或误导。供应商须建立并执行三审三校审核流程，每篇稿件、每条视频均须留存审核记录备查。涉及数据、政策表述、地名、人物职务等关键信息，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发布。全部文案、图片、视频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或名誉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交付物须支持采购人用于政务公开、政策宣传、内部归档等非商业用途。

（二）文字稿件要求

深度稿件单篇不少于800字，结构须完整，包含导语、主体、背景和结尾，每篇附3至5个关键词与内容摘要。图文稿件单篇不少于 500 字，配图不少于 3 张。

（三）拍摄要求

每次拍摄交付精修成片不少于 30 张，同时全量交付 RAW 格式原始文件。精修图单张长边不小于 4000 像素，采用 JPG 格式；原始文件保留相机原生 RAW 格式。拍摄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初稿，7 个工作日内交付终稿。如画面中包含可识别人物，供应商须取得肖像使用授权书。

（四）视频或宣传片制作要求

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单条时长 90 秒左右，允许上下浮动 15 秒。成片须包含字幕、配音或同期声，背景音乐须取得合法授权并提供授权证明。交付内容包

括成片文件、全部拍摄素材及音乐授权文件。验收前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不限次数的合理修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微调服务。

（五）平面设计要求

海报设计根据采购人需要，交付 AI 或 PSD 格式矢量源文件及 JPG 预览文件。长图设计须做到层级清晰、文字可读性强。所有设计作品须提供可编辑的源文件，便于采购人后续修改使用。

（六）媒体分发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媒体渠道的资源合作或自营发布能力。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不同媒体渠道完成发布，全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媒体分发不少于 2 篇、区级以上平台分发不少于 20 篇。发布次数根据实际宣传需要确定，不设置数量上限。

（七）运营分析要求

年末提交 1 份年度总结报告，包括全年趋势对比、下一年度传播策略建议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工作进度要求

共计 12 个月。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期安排。实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二）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供应商的数据、文字、素材、图片、影像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采购人独立拥有。

（2）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设计、制作或撰写的作品（如有）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的手续。但双方合作完成的作品除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著作权不属于采购人的除外。

（3）供应商应确保方案中相关介绍、作品、案例等内容的真实性，确保方案中策划内容的原创性；方案如有伪造、剽窃、抄袭等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仍保留追究责任及终止合同的权利。

（四）版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拍摄形成的资料和经双方审定后播出的内容，采购人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服务要求

沟通机制：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进展；重大宣传活动（如场外直

播、节假日宣传）需提前 7 天提交详细执行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内容审核：所有宣传内容（节目、宣传带、短视频、海报等）需提前 3 天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播出，若因内容问题需修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未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内容不得发布或播出。

四、其他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服务承诺（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且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包 2）

一、项目标的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塑造栖霞交通有深度、有温度、有力度的行业形象，现拟开展 2026-2027 年度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视听节目制作，全年完成不少于 4 条，单条成片时长不少于 90 秒。

新媒体图文策划制作，全年完成不少于 4 期，每期包含采写、排版和配图，单期文字量不少于 500 字，配图不少于 3 张，须符合客户端发布排版规范，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备选标题、内容摘要及话题标签建议。

短视频产品制作，全年完成不少于 8 条，单条时长 30 至 90 秒，可采用竖屏 9:16 或横屏 16:9 画幅，包含脚本撰写、拍摄、剪辑、字幕和已获授权的配乐，成片须适配移动端传播特点，前 3 秒须设置信息锚点以吸引受众，交付时须提供成片、原始素材及封面图。

二、技术要求

（一）通用要求

所有交付内容须符合政务宣传导向要求，坚持正面宣传、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或误导。供应商须建立并执行三审三校审核流程，每篇稿件、每条视频均须留存审核记录备查。涉及数据、政策表述、地名、人物职务等关键信息，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发布。全部文案、图片、视频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或名誉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交付物须支持采购人用于政务公开、政策宣传、内部归档等非商业用途。

（二）视听节目制作

成片时长不少于90秒，分辨率不低于1080P。内容须包含现场采访画面、同期声收录、中文字幕及配套口播文稿。涉及重大主题报道的，供应商须提前与采购人确定内容。交付内容包括成片文件、粗剪版本、原始拍摄素材。

（三）新媒体图文要求

每期图文单篇不少于 500 字，配图不少于 3 张，图片分辨率满足客户端发布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个备选标题供采购人选择，同时附内容摘要和推荐话题标签。排版须符合目标发布平台的格式规范。

（四）短视频制作要求

短视频单条时长 30 至 90 秒，画幅根据发布平台要求选择竖屏或横屏。每条短视频须提供完整脚本，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拍摄。成片须包含字幕、配乐和必要的画面包装，背景音乐须取得合法授权。交付内容包括成片文件、全部拍摄素材、封面图。供应商须确保短视频内容节奏适配移动端用户观看习惯，前 3 秒须有明确的信息呈现。

（五）媒体分发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媒体渠道的资源合作或自营发布能力。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不同媒体渠道完成发布，发布次数根据实际宣传需要确定，不设置数量上限。

（六）运营分析要求

年末提交 1 份年度总结报告，包括全年趋势对比、下一年度传播策略建议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一）工作进度要求

共计 12 个月。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期安排。实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二）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供应商的数据、文字、素材、图片、影像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采购人独立拥有。

（2）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设计、制作或撰写的作品（如有）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的手续。但双方合作完成的作品除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著作权不属于采购人的除外。

（3）供应商应确保方案中相关介绍、作品、案例等内容的真实性，确保方案中策划内容的原创性；方案如有伪造、剽窃、抄袭等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仍保留追究责任及终止合同的权利。

（四）版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拍摄形成的资料和经双方审定后播出的内容，采购人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服务要求

沟通机制：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进展；重大宣传活动（如场外直播、节假日宣传）需提前 7 天提交详细执行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内容审核：所有宣传内容（节目、宣传带、短视频、海报等）需提前 3 天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播出，若因内容问题需修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未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内容不得发布或播出。

四、其他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服务承诺（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且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见采购需求】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工作进度成果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在本合同全款支付完毕后，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持续、足额提供服务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若乙方未通过甲方阶段性或最终服务考核，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需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认定为政府采购失信主体。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的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费用总额30%的赔偿金。

（4）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

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7）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9）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17）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经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6）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在合理期限内3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